

農產品受進口損害之救助

近年來國際貿易環境已多所改變，為追求國際貿易之快速成長，以及考量國家整體的利益，加入關貿總協，是政府既定政策，因此，無法避免農產品因開放進口所受的衝擊。

為了舒緩國內農業生產的壓力，促進農業持續發展，保護農民利益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農委會）訂定有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」一種，並於民國84年2月修正發布，對國產農產品因受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時，採取求助措施。

審議委員會之設置

農委會為審議救助案件，設置農產品救助審議委員會（簡稱：審議委員會），由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、專家組成，並由農委會代表為召集人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農民團體、產業團體或地方政府代表列席陳述意見。

損害認定之程序

經審議委員認定，國產農產品有因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時，農委會得擇其適當之方式提供救助；如有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，審議委員會得建議農委會，將案件移請經濟部，交由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進行進口調查。

損害認定之標準

國產農產品有無受進口損害之認定標準，應綜合考量該案件農產品，在特定期

間之數量變化，包括進口數量、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，並考量下列因素：(1)生產量、(2)庫存量、(3)產地價格、(4)生產成本、(5)市場佔有率、(6)農民收益、(7)其他相關資料。

救助措施之範圍

經審議委員會認定應予救助，並符合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相關協議者，政府將採取下列措施：

1. 補助有關農產品之分級、包裝、收購、加工、運輸、儲存、銷售、廢棄或銷燬。
2. 補助調節生產、補助生產者轉作、轉業或職業訓練及其他產業調整措施。
3. 補助建設相關農產品之產銷公共設施。
4. 直接給付措施。但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，烏拉圭回合協議第6條所規範者為限。
5. 其他關稅暨貿易總協定認可之救助措施。

申請程序

救助措施得由農會、漁會、農業合作社等農民團體，或由產業團體、地方政府向農委會提出申請；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受害農產品、受害原因、受害區域、損害程度及其他說明資料。國科會辦理本項救助，其所需經費由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」支應。